

平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1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和承接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三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7〕172号）要求，县政府决定，2018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95项，其中取消26项、调整规范9项、调整实施机关18项，新增列入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42项；承接落实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3项；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2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承接的事项，要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要求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要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对未列入《平邑县县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附件

2018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承接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一) 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26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13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权力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财政局	取消	
2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财政局	取消	此项为“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子项
3	代理记账机构的年度报备	其他权力	县财政局	取消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取消	
5	环境保护项目拨款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环保局	取消	
6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取消	
7	林木和林地确权	行政确认	县林业局	取消	此项并入“不动产登记”
8	对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未持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9	对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此项为“违反《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的处罚”子项
10	对化妆品广告出现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1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有关证明，对于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或内容不实的广告予以代理、刊播、设置、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此项为“违反《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的处罚”子项
12	对集贸市场开办单位未建立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制度的，或不承担集贸市场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此六项均为“违反《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的处罚”子项
13	对经营者不在指定地点亮证经营、或随意设点、流动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4	对集贸市场内经营者拒绝出具购货凭证或出具假购货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5	对未经登记开办集贸市场和违规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6	对集贸市场不按规定出售摊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7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出售摊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8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19	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20	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取消	
2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确认	县卫计局	取消	
22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平备案	其他权力	县园林绿化局	取消	
23	游乐园登记	其他权力	县园林绿化局	取消	
2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县商务局	取消	
25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取消	
26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县地震局	取消，改为内部征求意见	

(二) 承接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3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 行政确认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载客十二人以下)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	特种设备注册(使用登记、变更、注销报废)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三) 新增列入县级行政权力清单 42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 行政处罚 27 项, 行政强制 2 项, 行政确认 1 项, 行政监督 1 项, 其他权力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3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4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为行政处罚	
5	县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许可	
6	县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许可	
7	对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8	对县管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9	对县管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0	县管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1	县管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2	对县管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3	对县管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4	对县管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5	对县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6	对县管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7	对县管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8	对县管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19	对县管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和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1	对县管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2	对县管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3	对县管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4	对县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5	对县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6	对县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处罚	
27	县管慈善组织认定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确认	
28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强制	
29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强制	
30	对县管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列为行政监督	
31	全县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2	县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3	主持将县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4	县管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5	县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6	接收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7	县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8	县级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县民政局	列为其他权力	
39	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证明	县住建局	列为其他权力	此项并入“建设领域涉企证明”
40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县卫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41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卫计局	列为行政处罚	
42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食药监局	列为行政处罚	

(四)调整规范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9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权力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行政给付	县农机局	列入公共服务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列入公共服务	
3	法律援助受理审批	其他权力	县司法局	列入公共服务	
4	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行政确认	县卫计局	列入公共服务	
5	签发预防性健康合格证明	行政确认	县卫计局	列入公共服务	
6	计划内异常妊娠的鉴定和终止许可	其他权力	县卫计局	列入公共服务	
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安监局	名称修改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8	监督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管局	名称修改为“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9	对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登记备案证明、应办理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开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而未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名称修改为“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五)调整实施机关的行政权力事项 18 项(行政处罚 14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权力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备注
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2	对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及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3	对申请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4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审批	其他权力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6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违反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管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管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管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名称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收”

(六) 调整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2 项

序号	中介收费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县经信局	取消	
2	编制注册验资、注销清算报告	县民政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